##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11.28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訂定 95.12.19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20 95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訂 96.07.18 95 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教評會修訂 98.04.22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 98.05.13 97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8.10.0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98.12.09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3.18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4.15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4.27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4.27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6.10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6.24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99.06.24 1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
107.06.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10.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
109.06.16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06.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

112.10.3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 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
-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免辦評鑑之資格,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系所初評與院複評。系所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須報院,院不再辦複評 作業,視同未通過。
- 第五條 初評之評鑑辦法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各系所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但新評鑑辦法實施後兩年內所 實施之評鑑,得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複評之審議採計點制。**評鑑項目及點數計算方式以「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 師評鑑表」內容為準**。

受評教師評鑑期間,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始通過院之複評:

- 一、教學績效第一項之實質授課需得 8 點以上,惟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十六條後段但書簽准者除外;且教學績效小計需得 10 點以上。
- 二、研究績效小計需得 3 點以上。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小計需得 4 點以上。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合計總點數需得 28 點以上。

受評教師未達上述評鑑標準者·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若經出席委員不記名 投票且達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同意通過複評時·視同通過院複評·審議期間得 邀請當事人說明。

- 第七條 評鑑之實施,系所之初評,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未通過者,應告知院教評會,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理。初評通過之教師填寫「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由各系所依教師提供之資料驗證各評鑑項目點數無誤後, 交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鑑,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處理外,所屬系所應提出具體輔導措施送院教評會審議;如申請再評鑑時,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依本細則第六條進行複評。再評鑑之評鑑年資計算以再評鑑當年7月底往前推算四年。

教師授課不足,未能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二十條第二、三項規定補足授課時數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